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苍梧县 2026-202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	1项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街道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等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99.56万平方米，主要

	项目运营服务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水域面积约 24 万 m²）、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工作。 （一）清扫保洁 （1）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文化广场、苍郡广场、圣石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 （2）负责 207 国道（永盛大道至风门坳路口）（含两侧房屋至国道之间范围）的清扫保洁。 （3）负责迎宾湖、永安湖、杨塘湖、石桥冲河（龙岩桥至 207 国道湾岛大桥）的周边步道保洁、水域白色垃圾及漂浮物打捞保洁。 （二）洒水降尘 负责按照“蓝天保卫战”的标准对苍梧县城区和石桥镇镇区范围主次干道、207 国道（永盛大道至风门坳路口）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三）垃圾收运 （1）负责苍梧县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梨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应急、迎检区域的零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 （四）公厕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 6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 （五）设施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扫与洗擦保洁，定期消杀作业；以及维护更新。 （六）其他：配合完成重大迎检、突发事件等各项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广西区、梧州市、苍梧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三、项目服务配置 （一）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作业质量，项目总人数不能少于 98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及司机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具体如下表： <table data-bbox="475 1973 1439 2031"> <tr> <th data-bbox="475 1973 754 2031">类别</th><th data-bbox="754 1973 1177 2031">岗位</th><th data-bbox="1177 1973 1439 2031">人数</th></tr> </table>	类别	岗位	人数
类别	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1		
				车队长	1		
				办公室文员	2		
				安全员	1		
				片区主管	2		
				小计	8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 区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1		
			司助		1		
			保洁员		69		
			公厕保洁员		3		
			水域保洁员		4		
			小计		80		
			洒水抑尘	8T 雾炮车驾驶员	1		
				8T 洒水车驾驶员	2		
				小计	3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 区垃圾收集	3T 压缩车驾驶员	2		
				8T 压缩车驾驶员	1		
				司助	4		
				小计	7		
			合计				98
			备注：所配备人员身心健康，驾驶员持证上岗，合同履行期间，结合项目实际，中标供应商可适当增加机械设备逐步代替部分人工清扫，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中标供应商须制作工作人员名册加盖公章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出现变动，中标供应商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辞退采购人移交的环卫工人，需采购人审核同意。				
			(二) 项目设备配备要求				

			车辆及设备配置(具体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配置见下表):		
			类别	名称	配置数量/台
		道路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	1
				3T 洗扫车	1
				3T 路面养护车	1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4
				电动扫路机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保洁巡查车	1
				小计	39
		洒水抑尘		8T 雾炮车	1
				8T 洒水车	2
				小计	3
		水域保洁		非机动船	3
				小计	3
		新县城及石桥镇 集镇区垃圾收运		3T 压缩车	2
				8T 压缩车	1
				电动平板清运车	1
				240L 垃圾桶	900
				660L 垃圾桶	300
				小计	1204
		其他		智慧环卫云平台	1
				小计	1
			注: 所有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备,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遇特殊情况, 确实需要本项目人员、设备参与其他项目的, 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备注： (1)服务期限内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 (2)投入使用的车辆购买年限不大于1年，其他工具要求为全新工具。 (3)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接入智慧环卫系统，为便于随时查看作业人员工作情况，智慧环卫系统管理平台需与采购人共享，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确保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安装及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一)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求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99.56万平方米（其中分一级主干道清扫、二级次干道清扫）。 1.一级主干道清扫服务范围包括：苍梧大道、迎宾大道、政和路、苍梧高级中学路段、苍梧党校新建路段、中医院路段、法院东侧新建路段、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东安街、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永安湖、迎宾湖、市民公园、法治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国道石桥镇段、207国道北段、207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4点~22点，4:00~7:00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8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8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16点至19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点至22点保洁。 2.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道新增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8点~17:30点，每日上午8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街道进行收集保洁，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确保车辆可通行，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6次/天，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
--	--	--	---

		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3. 具体作业班次安排 （1）人工清扫保洁 ①人工清扫要求 每日 4：00-6：00 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具体要求如下：规范穿着环卫作业服，保持干净整洁；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②人工保洁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2：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特级区域 8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具体要求如下：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化带内。 人工保洁人员分两个班次排班，分 A 班和 B 班。A 班和 B 班每个月调换一次作业班次。 A 班作业时间为早晨普扫和上午保洁(上午 04：00—12：30)； B 班作业时间为中午普扫和下午保洁（下午 12：30—21：00），一二级道路和核心商业区夏秋季保洁至 22：00。 4. 清洁保洁作业要求 （1）清扫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所划分路段责任范围进行大清扫，清扫率达 100%。 （2）保洁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所划分路段范围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率应达 100%，并对沿街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 （3）对于沿街住宅、店面门前或围墙前场地，应进行清扫和保洁。 （4）做好沿途店面、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箱（围）的垃圾、杂物的清理，箱体及周边环境的清洗，对沿途路段范围以外（尤其小街小巷处要延伸 20 米保洁）在视线范围内必须清理的垃圾、枯枝、落叶、土头、石块、杂物、小
--	--	---

		广告应按要求进行清理、收集并清运至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5) 道路沿线灯杆、高压线杆、交通指示灯杆等 2 米以下线杆及地名牌、桥梁、道路下穿上部两侧护栏栏杆每天擦洗，保持本色。 5.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操作规程 (1) 保洁使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夹、小扫把、铲等工具。在作业区范围内巡回保洁，对发现的零散废弃物和路面杂草可随手清理和铲除，对成片的不洁处要清扫、清理。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由于有部分道路在进行建筑施工现象，该现象会影响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中标供应商需把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放在本项目环卫管理工作的重点要求中。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安全实施办法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着装，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齐。巡回保洁。保洁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作业，勤走勤看勤扫，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理包括枯枝树叶在内的垃圾，禁止将垃圾和泥土扫入排水口或绿化带，禁止综合处理垃圾。如发现乱丢垃圾行为者，应礼貌劝阻；情节严重者，应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 人行道及广场的清洗保洁：人行道及广场是国内环卫作业最困难的地方。（特别是人流量大的道路、商店及饭店多的人行道上，地面油污多、处理难）中标供应商除人工清扫保洁外，每两天进行清洗，使地面真正现本色。 6. 巡回保洁作业 (1)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主干道道路，车流量较大或人群较多，路口较多，易污染，大扫后必须进行巡回保洁，重要路段实行 16 小时保洁制。 (2) 巡回保洁保证措施 ① 设立每天巡查制度，重点路段同一地点白天前后巡查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0 分钟；一般路段同一地点白天前后巡查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 小时。 ② 专职保洁巡查小组，配备专用的保洁巡查车辆和专职的管理人员，以及对讲机等通讯设备，随时联系，分两班人员进行作业区域全覆盖巡回保洁。
--	--	--

		③为使巡查措施能够有效落实，中标供应商需设置专门受理投诉和举报电话，24 小时有人接听，认真受理市民对保洁工作的举报和建议，在接到缺陷投诉后应立即派人处理。 ④规范与完善巡查工作，建立巡查登记制度以及巡查交接班签字制度，所有巡查工作均是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存在问题。 ⑤及时整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能对发现的问题拖而不决。 ⑥对有重大接待活动、节假日、恶劣气候均应提高责任心，加强巡查力度。 ⑦认真归档和保存巡查的原始记录，以备采购人的检查，如巡查日志表等。 （二）市政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要求 1. 环卫机械化作业步骤 通过科学优化环卫机械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人工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关键要素。 第一步：道路清扫作业 为尽可能避免环卫作业过程产生扬尘，环卫机械化作业的第一步即是利用洗扫车吸盘对主次干道路面灰尘进行吸取，确保后续的环卫机械作业更有效。 第二步：道路湿润作业 通过洒水车的机械喷嘴，按照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的车速，均匀有力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 第三步：冲洗作业 利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把路面积沙积土积垢冲洗到路沿石两侧。冲洗作业一般在机扫作业 15 分钟前进行，冲洗作业时车速控制到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 第四步：洗扫作业 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通过喷嘴、扫刷、吸盘等装置，将冲洗道路沿石两侧的积沙积土积垢洗扫收编干净。洗扫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第五步：快速巡回保洁作业
--	--	--

		通过前面的五步作业，城区道路干净清爽，实现见本色、见底色，为持续保持效果，在机械化作业后，分别在每条路段安排了快速保洁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来回巡查，及时发现并拾捡漂浮垃圾。 2. 机械化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 （1）快车道作业模式 因快车道车流多，速度快，人工作业危险，所以采用机械车辆清扫或机械车辆向路牙两边冲洗进行的方式作业，同时配用电动三轮保洁车进行巡回保洁，而少用人工的道路清扫作业模式。 （2）慢车道作业模式 因慢车道非机动车道、社区等人流多，是产生垃圾量多的地方，所以采用小型机械作业为主配合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3）其它作业模式 针对不同道路情况，机械清扫组合作业模式也不相同，结合本项目道路实际情况，安排机扫组合作业说明如下： 采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清扫车结合作业； 先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将道路中间的垃圾（泥沙、树叶等垃圾）冲向两边路牙，随后清扫车贴路牙将冲至路牙的垃圾（泥沙、树叶等垃圾）进行清扫。 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主要用于机动车道上，其作业方式为按照机动车行驶原则，靠中线行走。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10--15KM/H 为最佳。 洗扫车主要用于机动车道上作业，作业效力高。其作业方式为按照机动车行驶原则，靠左、右行走。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15KM/H 为最佳，扫刷必须贴路牙。 3. 机械清扫作业 （1）机械清扫主要采取湿法作业，做到无扬尘，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垃圾；扫路车清扫路面灰尘、杂物，保持路面干净，维护道路整洁，有利于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 （2）作业时间：每日使用 8T 洗扫车普扫二次，机械清扫限速 15 公里/小时，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作业时间要避开上下班时间，人流量大或塞车时间。
--	--	---

		(3) 机械清扫操作规范：机扫车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警示灯、指示灯齐全灵敏，无残缺。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油，并根据路面情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出车前，作业人员认真检查车辆，携带相关作业工具、到指定点加水，做到水箱饱满、无盈溢。加水时关闭主、副发动机。清扫作业时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尘。禁止侧刷、吸口落地跑空。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到达作业路段后，开启警示装置，检查机具，边刷前外 1/4 处与地面衔接，主刷压地 1-2 厘米，吸口前沿距地面 3-5 厘米，吸口后沿距地面 2-3 厘米，确认良好后，方可作业。 机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顺行、匀速进行，注意喷雾压尘、调整副机转速和观察指示灯，做到不漏尘、不扬尘、及时补水、卸土。 清扫道路右路牙时，用主刷和右边刷进行；清扫道路左路牙时，用主刷和左边刷进行。主刷、边刷小于 10 厘米长时须更换。 不便机扫的路段，进行人工补扫。人工清扫时，清理大件废弃物及影响机扫作业的废弃物。机扫后、路面、路牙整洁，无污水、无浮土、无废弃物，达到清扫质量标准要求。作业完成后，到指定地点卸土并清洗车辆后，停放归还原位。 出现五级（含）以上大风或雨天气，暂停机扫作业。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用语，不从事与本职无关的事。清扫完毕，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按章操作，作业车辆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洗扫、机械洒水以及人工保洁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道路机械清扫、洗扫车辆行驶速度 5-10 公里 / 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作业车辆行驶速度 10-15 公里 / 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4. 市政道路洒水抑尘 4.1 洒水作业安排
--	--	---

		洒水抑尘作业参照“蓝天保卫战”标准进行洒水作业，确保城区 PM2.5 控制达标。 洒水抑尘全覆盖，洒水频次不低于 5 次/日，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减轻对交通的影响。摒弃盲目满灌洒水方式，科学精准地实施洒水抑尘。城区范围内道路全覆盖并根据天气情况每日在 04:00-07:00、08:00-12:00、13:00-15:00、17:00-18:00、20:00-22:00 等时段进行不低于 5 次/日的洒水降尘（下雨天可调整）。 22:30—次日 6:30 加大夜间冲洗降尘力度，确保白晚班洒水车作业无缝衔接。力争降低白天路面温度和夜间氮氧化物浓度。 在扬尘重点区域、PM2.5 监测区域每日不低于 8 次洒水降尘作业，确保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超标。如遇 PM2.5 重点控制区域浓度报警，随时进行抑尘控制作业。配备雾炮车并要求雾炮车每天在范围道路内作业不少于 2-3 次，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如有工作需要不分白天、夜间，随时能派车进行抑尘控制作业。 4.2 洒水作业要求 （1）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207 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4）重点督查工地周边和渣土运输线路的作业情况。 5.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清洗 5.1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清洗每周不低于 2 次清洗，对于人行道，公交站台是环卫作业耗时耗工耗精力但比较能出成效的地方，因面积小、人员相对集中、不规则、障碍物多等因素，大型机械化作业率不高，采用人工和小型现代化设备相结合的方式精细化作业。
--	--	--

			用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配合电动扫路机作业模式进行人行道及公交站台的清洁作业，利用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将人行道上、公交站台和非机动车道道路污染部分进行冲洗。 利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安装的水扫把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广场及公交站台进行定期冲洗作业。使道路路面出本色。 5.2 果皮箱、垃圾桶清洁 (1) 垃圾桶管理作业 垃圾桶每日收运 2-3 次，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 1 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及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桶（点）的环境整，洁圾不冒尖、不外溢、不围桶。 禁止在垃圾桶内综合处理垃圾，垃圾桶集中收运点一字排立（重点路段不得超过十只），两排桶数必须相同，不得使用无盖和混色垃圾桶。 保证垃圾收运点桶内垃圾不外溢、无污水、无漂浮较多、杂物等。 (2) 果皮箱作业流程 将果皮箱盖打开，取出垃圾桶，将垃圾倒入保洁车内，用去污粉或洗衣粉撒在垃圾桶内，用刷子擦洗污迹，用水洗干净后将内桶放入桶中。 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果皮箱、垃圾桶如有损坏等问题应及时报修。 对于放污水多或湿的垃圾容器和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为防垃圾容器产生异味和细菌，每天定期使用指定药水进行清洗消毒。 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不少于 2 次，早晨 07:30 前完成 1 次清掏、擦洗，18:00 前完成第 2 次清掏、擦洗，每次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 (3) 注意事项 垃圾桶、果皮箱清洗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期和客流量较大的时段，作业时应提醒行人、车辆注意避让。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桶体擦洗见本色，果皮箱周围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
--	--	--	---

		垃圾桶、果皮箱维修管理：随时对垃圾桶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上报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垃圾桶表面完好，转向轮、桶盖无缺损。 5.3 商业步行街、广场、事业单位等特殊区域 因商业步行街、广场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周围（如店面、农贸市场、政府部门所在地、旅游景点、事业单位等）是重点区域，每日对道路进行洗、冲、扫等环卫作业。 采用电动三轮保洁车配合电动扫路机、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车辆的组合作业模式对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区域进行精细化作业，提高作业效率，提升保洁作业质量。 （三）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 绿地、绿化带的保洁由保洁工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 2. 绿地、绿化带的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须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公路绿化分隔带保洁还需穿反光衣。 3. 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垃圾。 4. 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用捡拾器把垃圾捡起来。 5. 清理绿篱下面的枯枝落叶时要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6. 保洁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妨碍行人、车辆。 （四）路牙边、窞井盖保洁要求 1. 路沿石保洁要求 （1）特点分析 路沿石主要起保障行人、车辆交通安全以及保证路面边缘整齐的作用，并且与下水道排水口相结合，能够纵向引导、排除路面积水。由于棱角分明，人来车往频繁，不但容易遭遇磨损、撞击，而且时常积聚不少的沙石、尘土、污渍等，普通清扫难以清除的，还必须借助清洁剂。 （2）负责范围
--	--	--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保洁服务所属范围内所有道路、隔离带、绿化带的路沿石进行清洁保养。 （3）岗位职责 对服务所属范围内的路沿石进行垃圾清扫、污迹冲洗。 （4）人员安排 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服务所属范围内的清洁人员连带负责。 （5）用具配置 小扫把、垃圾铲，用于清扫表面遗落的各式废弃物。 车头刷、清洁剂，用于清洗沾染油污部分。 小水桶、手推小水车，用于盛载、提取干净清水进行冲刷。 铲刀、有机溶剂，用于清除各种乱张贴涂画。 （6）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同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对沿线路沿石进行按时清扫巡回保洁。每周对路沿石进行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于早上 7 点前完成。 具有特殊要求的道路主干道、繁华街区以及临时紧急状况需要，相应加大清洗的次数频率。 （7）质量标准 目视路沿石外表洁净，无污渍、油迹，沿线无污水、沙土、树叶、废弃物积聚。 对局部或大面积污迹进行冲洗后，整体干净整洁，达到呈现本色的效果。 保持排水系统日常畅通，无淤塞。 检查井、雨水口每月全面检查、清查疏通一次； 有管道堵塞应在 2 小时内疏通，每个出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两次。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及时清理、保障雨水栅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有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保洁人员清扫积水。 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雨水栅、窨井盖，发现有缺失、损坏的要及时警示或做好补装维修。 2. 窨井口保洁
--	--	---

		(1) 特点分析 窨井口倾斜低凹导水的设计，往往最容易被树叶、塑胶袋、沙土等各类垃圾所堵塞，如不及时清理，必然影响下水道的排水功能，尤其在雨季时常引发水浸内涝现象，进而造成交通中断、民房入水等连锁问题。 (2) 负责范围 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对保洁服务所属范围内道路沿线的排水口、窨井口、吊渠口、沙井盖等进行清洁保养。 (3) 岗位职责 对服务所属范围内的窨井口进行垃圾清扫、清淤疏通作业。 (4) 人员安排 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服务所属范围的保洁人员连带负责。 (5) 用具配置 小扫把、垃圾铲，用于清扫窨井口附近汇集的各式垃圾。 小铁锹、铁钳，用于夹取缝隙中的物体，铲除较多的顽固沙石堆积泥土等。 小水桶、手推小水车、清洁剂，用于盛载、提取干净自来水进行冲刷。 长竹竿加装的铁勺、瓢、兜、铲，用于必要时对下水道进行清淤疏通。 (6)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同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每周对窨井口进行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于早上7点前完成。 如逢暴风雨、破水管等临时紧急状况，相应增加清理次数频率。 (7) 质量标准 目视窨井口干净，无污渍、油迹，周边无污水、沙土、树叶、废弃物积聚。 窨井口的铁栅（铁算子）、沉沙井的铸铁气密盖保持完好，无残缺、偷盗，不会造成安全隐患。 提水冲刷窨井口，水流畅通，无堵塞回灌；沉沙井没有出现淤积过度，污水冒溢。 (五) 公厕保洁管护要求 公厕每日的常规清洁的次数可根据具体人流量和标准要求而定，每日清洁
--	--	--

		至少两次，周期性大清洁可根据具体情况拟定计划，原则上每星期安排一次。 （1）作业班次：早上 8：00—晚上 18：00，每日 1 个班次。 （2）安装文明公厕宣传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3）公厕内隔间重新用环保建筑材料装修，增添残障人士及孩童专用洗手盆和龙头、镜子、挂衣钩、手纸盒、废弃手纸收集容器、灭蝇器等辅助设施。 （4）配备适量管理及维修人员，科学安排公厕管理，维护及维修公厕内设施，使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墙面无乱涂乱画、蛛网等，使门板、便器完好，正常使用。 （5）投入适量保洁人员，科学安排公厕清洁频次，定期清洁，及时清洗便池、对地面积水、踩踏脚印以及一些杂物进行清理。 （6）卫生间每日按清洁质量标准进行地面的清扫、卫生洁具的清洁、用具的擦洗等。 （六）水域保洁要求 配置专职水域保洁员和保洁船等专业水域保洁设备，提升水域及周边步道环境。 1. 作业方案 根据河道保洁特点，采取集中打捞与日常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将保洁工作分为集中打捞、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三种。 重点打捞：根据水生植物生长和雨水较多季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为集中打捞月，全面对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进行打捞。 日常保洁：在集中打捞的基础上，每日对河道水面进行日常保洁，对零散的漂浮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打捞。 突发保洁：一是河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发现疑似病疫，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是山洪、暴雨过后的 5 日内，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 2. 工作流程
--	--	---

		早上 8 点所有保洁员准时上岗，18 点后下岗。遇紧急情况或重大节日延后下岗。全天候保洁。 作业河道水面实行全天 9 小时（即 8 时至 17 时）巡回清理和保洁，首次清洁应在早上 10:00 前完成。 工作人员上船前检查打捞保洁设备，备齐垃圾夹，钉耙、钢叉、网勺和自制竹竿捞扣等工具，穿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实行单数日从上游至下游、双数日从下游至上游打捞保洁工作。 先对水面成堆、面积较大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打捞，再对小件零星漂浮物进行打捞。 打捞垃圾堆满船后，不能再进行打捞，运至指定地点将垃圾卸下到便于运输的地方。每日作业后对打捞船进行清扫，要保持干净整洁。 垃圾运输组每日在保洁组下班后到每个垃圾堆放点进行装车运输，垃圾装车后对车辆进行全封闭，不能洒漏，将垃圾运至垃圾场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水域通过保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不得滴、撒、漏。 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 突击任务，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使用。 （七）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 垃圾收集作业模式 1.1 日常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计划采用“垃圾桶+压缩式垃圾车”模式，在道路放置 240L 塑料垃圾桶，配套压缩车进行收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密闭式收运、垃圾日产日清。 为做好垃圾收运作业，采取的措施：
--	--	--

		(1)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垃圾收运标准，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2) 二是要强化环境卫生作业的标准，改变原始粗放的管理方式，细化作业流程、统一作业标准，做到“定人、定责、定区域、定标准、定时段”五个定位，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彻底消除清运死角、盲点； (3) 三是加大背街背巷、商务网点、学校周边垃圾清运力度，增加巡回次数，同时为适应目前的工作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清运的班次，随满随清，以确保镇区垃圾日产日清； (4) 四是保持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及时排放垃圾渗液，保证路面干净无垃圾渗液遗留；设置专人对垃圾站点进行清理，确保无污渍、无异味； (5) 五是提高垃圾桶的精细化管理标准，做到及时维修、清洗和更换，绝不因垃圾桶的残破和脏乱而影响城市的整体环境。 1.2 针对作业区域重点、难点垃圾收集清运 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处乱倒和综合处理垃圾。若遇垃圾中转站检修期间等特殊情况，应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 由于项目范围内存在企事业单位、夜市、店铺等，不同的时间段产生的垃圾量、垃圾投放时间、文明投放的情况均存在差异，为此，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垃圾清运方式，解决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垃圾清运问题。 (1) 机关、各种集体单位垃圾收集 垃圾由专门的清运小组负责用电动平板清运车转运到垃圾转运站。为确保该区域的安全性，该区域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作业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人群密集场所、政府部门所在地、旅游景点垃圾的收集 由于该区域垃圾产生量大，将增加清运的频次和密度，每日安排早、中、晚三次清理收运，并不定期地对该区域进行巡回收集。如有可能，将和采购人充分沟通，改造现有的垃圾存放设施，避免垃圾存放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3) 店铺垃圾的收集
--	--	--

		店铺是主要的垃圾来源之一，进场后，将和店铺充分沟通、统筹考虑，从而确定出垃圾收集的频率、时间、收集路线等，配置电动平板清运车进行垃圾上门收集作业。 （4）夜市、市场垃圾的收集 根据夜市、市场的特点，增加垃圾清运频次、调整清运时间，每日三次收集垃圾，分别在开业前清扫收集一次；中间时间循环保洁收集一次；收市后全面清扫、收集一次。清洗垃圾桶、冲洗地面油污。 在接到群众投诉或市政等上级部门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清理干净。 1.3 大件垃圾及应急、迎检区域的零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 （1）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居民将大件垃圾放置在小区暂存点或街道暂存点，确保大件垃圾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超过 24 小时，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如遇特殊情况，须积极配合并按项目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如遇到应急、迎检区域发现有零散建筑垃圾堆积，经相关部门协调后无人清理，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工人对周边建筑垃圾视为无主处理进行清理。 （2）资源回收及运输 1）中标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2）不能通过翻新再使用的大件垃圾经过分类拆解，拆解过程中尽量保持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的完整性，对大件垃圾拆解和处理的过程是将大件垃圾由“整”化“零”，变废为宝的过程，实现大件垃圾的资源化，防止在再生利用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对人们健康产生危害。 3）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满足垃圾清运及辖区大件垃圾的清运实际需要，根据大件废弃物种类不同，通过车辆后装铲板破碎及资源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 4）针对大件垃圾。划分具体的作业时间，保障环境卫生，每天定时、及时收集至少 2 次，在规定区域实行巡回搜集清洁，做到日产日清。
--	--	--

		1.4 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常态化处理 目前，苍梧县新县城高速建设发展中，加上 207 国道横穿整个城区，过境车辆多；工地作业车辆在城区范围来回穿梭，路面时常出现洒落沙石、渣土现象，为保证道路整洁，中标供应商将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处理纳入常态化的日常保洁工作中，配备专职小队进行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处理。 路段作业人员，每天在作业过程中，如有发现渣土、沙石抛洒滴漏和洒落现象，不管数量多少，是否有垃圾产生源处理，最终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兜底处理。 现场清理时，要在道路后方 50-100 米处放置警示牌，员工穿戴反光服，员工作业要迅速。 设专人对作业区域内道路垃圾洒落现象进行巡查，出现泄漏撒漏现象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五、服务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9.56 万平方米（其中分一级主干道清扫、二级次干道清扫）。 一级主干道清扫服务范围包括：苍梧大道、迎宾大道、政和路、苍梧高级中学路段、苍梧党校新建路段、中医院路段、法院东侧新建路段、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东安街、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永安湖、迎宾湖、市民公园、法治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 国道石桥镇段、207 国道北段、207 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 4 点~22 点，4：00~7：00 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 8 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 16 点至 19 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 点至 22 点保洁。 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
--	--	---

		道新增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 8 点~17: 30 点, 每日 8: 00 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 街道进行收集保洁, 确保日产日清, 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 确保车辆可通行, 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 6 次/天, 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 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一)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 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 “六净”即: 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 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 “四净”即: 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 完好率达 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 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 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 服务单位知情后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环卫站报告。 (二) 水域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水域通过保洁, 达到“四无”标准, 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 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无垃圾乱堆放, 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 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 不得滴、撒、漏。 (三) 公厕管护的质量标准
--	--	---

		1.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 2. 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公厕免费开放；有专人值班巡逻保洁；值班人员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3. 公厕周围及内部环境整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 4. 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四）牛皮癣清理的质量要求 1. 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 2. 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必须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 （五）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1. 做到垃圾不落地、密闭式收运、垃圾日产日清。保持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及时排放垃圾渗液，保证路面干净无垃圾渗液遗留；设置专人对垃圾站点进行清理，确保无污渍、无异味； 2.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电动平板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六）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1.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 2. 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 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七）道路洒水的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 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207 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
--	--	---

			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 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 2. 运营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按实际结算。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单、发票、承诺书、合同复印件、工资单、工作图、安全会议记录、水车洒水记录表、月垃圾量表证明材料后，次月 25 日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善请款材料给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由采购人向苍梧县财政局申请支付上月应得运营服务费。		
报价要求	1. 项目运营后中标供应商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劳动合同鉴证工本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工料费、不可预见费、第三方机构测绘费、项目前期咨询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根据清扫面积变化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后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内(含5%)，相应费用不做调整；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上的，可按中标单价成本计数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增加(或减少)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中标金额/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监督考评机制	1. 通过对环卫作业过程管理、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清运车辆购置、环卫作业时限及落实清扫保洁制度、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考核等确保服务到位。如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力，经营不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约定标准的，按规定扣减运营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如若人员、设备配置不符合招标配置要求的、重大迎检不合格的当月考核直接评为 70 分以下。中标供应商连续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		

	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新县城区、石桥镇镇区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开展积极配合环卫作业，如因措施不力，环卫要求不达标，影响全市大局的，在测评中被严重扣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3. 迎接领导到现场考察和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需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有针对性和主动性地开展突击清洁工作，加大保洁力度，如行动迟缓、甚至采用抵触措施，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4. 因中标供应商在运营中管理不当，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导致被自治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环卫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5.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运营服务费发放的依据。当月 28 日，由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评出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分，报采购人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检查结果与运营服务费用挂钩，按照各自考核得分扣除相应分数及作业经费），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6. 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考核得分≥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85 分$\leq$考核得分<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3）80 分$\leq$考核得分<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5%； （4）75 分$\leq$考核得分<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 （5）70 分$\leq$考核得分<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6）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一）合法用工

	在工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道路现有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按规定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6月—10月按照国家规定发放高温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温期间提供凉茶、解暑药品等。 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每月21日前完成发放工人上月工资以及加班补贴。 （二）安全文明生产 1. 安全管理 建立完善以公司经理为首，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开展安全管理行动。 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个人员安全责任，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全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实施目标管理。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中标供应商每月对施工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每10天由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组织检查一次，每天由专职安全员组织各工种班组长检查一次。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工人入场前应完成由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要具体并有记录。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由专职安全员组织各班组每日进行活动并做好记录。 一切从事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并进行年度考核培训。 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按规定报告，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 2. 文明作业的保证措施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部文明作业规定，由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制定文明作业管理措施，提高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作业意识；严格履行合同，遵守承诺，树立良好的信誉。
--	--

	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作业，做好作业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遵守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优良传统，积极帮助地方群众，做好邻里关系。 创建标准化文明作业区域，开展文明竞赛活动。 建立和健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 提高思想认识，加大环卫工人作业安全教育工作。 3.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新入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后考试合格，发给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安排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后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培训。 清扫保洁部门每月安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对员工进行安全工作全员再教育，绷紧安全工作这根弦。 员工变换工作岗位，必须对其进行相应岗位的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应重点培养员工安全工作意识。 4. 安全文明措施 环卫人员上岗前必须穿由项目部统一发放的环卫作业服装或标志性的反光背心。 上岗前禁止饮酒，不准穿拖鞋上岗，不准赤身或着便装上岗。 保洁车要紧靠路边停靠，按交通规则行驶，横街时应下车推行。 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对有妨碍作业的行为，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要严格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施工作业。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9.56 万平方米（其中分一级主干道清扫、二级次干道清扫）。 （1）一级主干道清扫服务范围包括：苍梧大道、迎宾大道、政和路、苍梧高级中学路段、苍梧党校新建路段、中医院路段、法院东侧新建路段、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石桥集中安置小区、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东安街、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永安湖、迎宾馆、市民公园、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 国道石桥镇段、207 国道北段、207 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 4 点~22 点，4：00~7：00 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上午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 8 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 16 点至 19 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 点至 22 点保洁。 （2）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道新增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 8 点~17：30 点，每日上午 8：00 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街道进行收集保洁，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确保车辆可通行，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 6 次/天，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2. 基本要求 （1）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达 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知情后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环卫站报告。 （4）水域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日常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遇洪涝、大雨天气，做好应急处理及清理。目光所
--	--

	及之处不能有漂浮物和白色垃圾。			
	(5)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1000 m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²)	烟蒂 (个/1000 m²)	污水 (处/单位)
	≤10	≤10	≤16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及建议、环卫保洁方案、公厕保洁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员工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附件 1：考核办法

1. 县城环卫道路作业绩效考评细则

（1）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由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实施，采取日常检查、定期随机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监督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 28 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抽查：由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根据环卫道路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项目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标准评分，备案存档。

4）将以上三种考核评分结果于当月 28 日之前交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日常检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小组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通报相关单位及领导。

（2）评分方法

-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苍梧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 3）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检查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	--------

日常检查（40%）	由巡检人员将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进行拍照记录，上报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按月反馈。
不定期检查（30%）	由日常巡检人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每月至少 1 至 2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采用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提前半小时至一小时通知；二是现场通知。
定期检查（30%）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实施。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每月进行定期大检查，时间在每月 28 日前后，提前一日通知。

4)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运营服务费发放的依据。当月 28 日，由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分，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领导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 （1）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 （2）85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 （3）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5%；
- （4）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
- （5）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 （6）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3）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情况	现场检查	1、人工清扫保洁时间：一级路每日达到18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4：00开始至7：00结束，其它作业时间从7：00开始至22：00结束；二级路每日达到8.5小时扫保，作业时间为8点~17：30点；其它道路4：00-9：00机扫、大扫一遍，主巷道下午保洁一次。	1、一二级道路迟到岗位或早离岗位的每处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1分。 2、其它道路迟到岗位或早离岗位的每处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1分。
			2、机械清扫作业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扫作业、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1分。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应达到建设美丽梧州实施环境净化工程确定的“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络，车过无扬尘”，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络、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 感官标准：（1）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2）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	1、一二级路：甩扫道路的每条路扣1分；墙根不净每处扣0.5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每处扣0.5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0.5分；雨水口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0.5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5分；雨后路面积水消除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道路有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0.5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1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2、其它级路：甩扫道路的每处扣1分；墙根不净的每处扣0.3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的每处扣0.3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0.3分；雨水口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0.3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3分；雨后路面积水消除不及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存。 （3）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无垃圾堆存。	的每处扣 0.3 分；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道路有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 0.3 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3、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2、采用“夜间机扫水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作业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扫保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便道、人行天桥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1、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 1 分。 2、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 1 分。 3、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4、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 5、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10 米为一处）。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3、道路水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1、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2、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3、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 4、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10 米为一处）。 5、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三	道路洒水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 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 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207 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 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4) 重点督查工地周边和渣土运输线路的作业情况。	1、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及区域完成洒水降尘的每次扣 1 分。 2、超速行驶或不遵守交通法规的每次扣 1 分;甩洒、漏洒的每处扣 1 分
四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盖好盖。 2、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	1、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破损、歪斜、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 0.5 分。 2、垃圾桶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 1、一二级道路: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2、其它道路: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处扣 0.3 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3 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3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3、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1、运输车辆外观不净扣 1 分。 2、故障维修或更换车辆不及时扣 1 分。 3、运输过程中甩袋、掉袋扣 1 分。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1、未按规定佩戴反光背心扣 1 分。 2、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 3、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2、采用“夜间机扫水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作业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扫保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清扫时速不超过 8-10 公里 / 小时；	1、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1 分。 2、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0.5 分。 3、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绺的每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清扫时速不超过 8-10 公里 / 小时； 4、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 1 分。5、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绺的每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大型机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 / 小时。白天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业保证作业无扬尘，司机要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保证车身整洁。	扣 0.5 分。 6、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1 分。 7、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10 米为一处）。
			3、机扫、水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等级考核，实行有证培训、持证上岗。	车辆驾驶员无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的每人次扣 4 分。
			4、（1）机扫、水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2）除消除因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3）水洗如需洒水车在早 8：00——晚 20：00 作业时，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每天 23：00——次日早 6：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宽灯。	1、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每次扣 1 分。 2、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3、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4、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1 分。 5、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1 分（每 10 米为一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4) 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作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道路积水。 (5)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洗、洒水作业。	
			5、(1) 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 (3) 对道路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生活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上签字，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定时定点完成垃圾直运。 (4)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 (5) 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6) 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7)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具体情况，以作	1、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2 分； 2、作业车辆作业后，现场环境脏乱的每次扣 2 分； 3、车辆故障，维修或更换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4、垃圾收集及运输至填埋场不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出车不能达到规定出车班次的每次扣 2 分； 6、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不能定点收集，甩漏垃圾点位的每次扣 2 分； 7、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车厢外外挂、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的每次扣 2 分； 8、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辆扣 1 分； 9、车辆驾驶员无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的扣 2 分； 10、值班领导脱岗，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案，同时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8）车辆驾驶员每日按规定佩戴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 （9）垃圾直运做到日产日清。 （10）每天安排值班领导，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的扣 2 分。
六	重 大 事 项 管 理 落 实 情 况		1、投诉处理 ①减少投诉曝光数量。 ②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 ③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考核办，由考核办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 ④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纳入考核成绩，扣除相应分数。 ⑤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直接扣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1、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扣 2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2、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 3、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管理平台通报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积压、不返工，保证结案率。	1、市级案卷未按时整改的每条扣 2 分（按时整改后不扣分）。 2、区级案卷未按时整改的每条扣 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按时整改后不扣分)。
			3、关于上级考核： ①减少上级考核发现问题数量； ②上级考核期间，按照市考核标准及要求，安排人员、车辆进行迎检； ③遇有市级考核，需接到局考核办通知后方可恢复正常管理。	1、上级考核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纳入考核成绩。 2、不服从主管部门迎检安排，按照实际情况每次扣 5-10 分；因不服从安排导致被批评、通报情况，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2. 县城区垃圾收运考核细则

(1)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由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实施，采取日常检查、定期随机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监督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 28 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抽查：由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根据垃圾存放地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标准评分，备案存档。

4、将以上三种考核评分结果于当月 28 日之前交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日常检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小组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通报相关单位及领导。

(2) 考核细则

苍梧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作业日常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垃圾清运管理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出现垃圾收集箱满溢而不及及时清运垃圾的现象，做到箱边无垃圾堆积，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垃圾，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不能私自处理垃圾或倾倒垃圾。	10	1、不经相关部门同意不按指定场所偷运倾倒垃圾，一经核实，每次扣 10-20 分。 2、有问题不及时汇报，出现私自停工情况，每次扣 3 分。 3、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垃圾运输管理	2	车箱、车辆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车辆年审；遇到车辆故障情况，应当天开始进行维修，同时汇报主管部门。	10	1、车辆故障不及时维修，每次扣 1 分。 2、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相关主管部门，每次扣 1 分。 3、清洁、清洗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4、车辆不按时年审扣 2 分；且遇交警部门处罚，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	密闭运输，垃圾不洒不漏	10	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其他	4	如有投诉且情况属实或受到平台通报批评	20	镇级、县级、梧州市、自治区级批评每次分别扣 0.5、1、2、3 分	
	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范，不存在安全隐患	10	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人签名：					

注：县城区每月评分由采购人汇总。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 合格线 90 分，90-100 分不扣承包款；

(2) 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0.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5%；

(3) 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4) 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5)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附件 2：苍梧县城区道路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起点	止点	街道情况		
				街道长度（m）	街道平均宽度（m）	街道总面积（m²）
1	苍梧大道	207 国道北段	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	2350.00	45.34	106551.69
2	迎宾大道	长塘村	县中医院	1500.00	48.08	72126.19
3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苍梧大道	459.88	14.36	6604.50
4	迎宾大道南横二路	长塘村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291.54	8.88	2589.24
5	迎宾大道南纵一路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188.51	16.23	3059.26
6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161.57	21.21	3426.94
7	迎宾大道北纵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二路	550.09	22.20	12210.23
8	迎宾大道北纵二路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三路	517.52	29.20	15111.19
9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539.61	28.62	15444.78
10	迎宾大道北横二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566.85	27.67	15683.74
11	迎宾大道北横三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725.00	21.50	15590.69
12	迎宾大道新增段一	县中医院	东安江大桥西侧	2145.28	38.73	83096.16

13	迎宾大道新增段 二	东安江大 桥西侧	苍梧收费站	2738.68	25.88	70875.42
14	政和路	苍梧大道	老乡家园旁铁路 涵洞	2000.00	19.66	39322.54
15	苍梧高级中学路 段	207 国道 北段	苍梧一中	2292.93	21.66	49674.76
16	苍梧党校新建路 段	苍梧高级 中学路段	苍梧党校	333.75	24.92	8316.65
17	中医院路段	迎宾大道	中医院北面	/	/	31903.87
18	法院东侧新建路 段	迎宾大道	公安局东南侧	455.00	16.24	7388.65
19	亿佳财富广场东 侧新建路段	207 国道 北段	迎宾大道南横一 路	775.00	26.67	20666.58
20	县公租房一期、 二期周边道路	207 国道 北段	老乡家园旁铁路 涵洞	2600.00	24.43	63525.90
21	苍梧第一实验小 学路段	苍梧大道	苍梧第一实验小 学	381.00	9.15	3487.08
22	东安街	苍梧大道	司法局	883.00	8.51	7517.04
23	苍梧大道北端连 接中医院河道及 步道	苍梧大道	中医院西南角	1800.00	3.06	5501.65
24	永安湖	政和路	苍梧大道	1750.00	7.01	12263.95
25	迎宾湖	迎宾大道	板桥屯	3200.00	7.08	22641.12

26	市民公园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	/	14710.42
27	文化小广场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	/	16549.87
28	公租房二饭堂以北公共体育场	体育场周边道路及场馆内范围	体育场周边道路及场馆内范围	/	/	52840.77
29	阳塘湖	苍梧一中	苍梧高中	1300.00	4.97	6458.71
30	石桥镇圣石街	207 国道	龙岩山	1058.00	9.50	10055.53
31	石桥镇龙安街	207 国道	石桥镇旧街	837.00	12.50	10466.30
32	石桥镇南一街	207 国道	石桥镇南三街	195.00	9.27	1806.70
33	石桥镇南二街	石桥镇龙安街	石桥镇南三街	824.00	6.78	5583.16
34	石桥镇南三街	石桥镇南一街	石桥镇旧街	450.00	7.61	3424.89
35	石桥镇旧街	石桥镇南三街	龙岩山	1000.00	7.10	7103.92
36	石桥镇小学路段	207 国道	石桥镇小学	280.00	7.79	2181.85
37	石桥镇龙城街	207 国道	亿和花园小区	400.00	16.14	6454.68
38	石桥镇中学路	207 国道	石桥镇中学	630.00	3.70	2332.81

39	石桥镇中学路南	207 国道	石桥镇政府南侧	65.00	8.10	526.73
40	207 国道石桥镇 段	苍梧大道	雅斯特美途酒店	2398.20	22.45	53851.49
41	207 国道北段	苍梧大道	石桥集中安置小 区	3974.52	14.36	57066.67
42	207 国道南段	雅斯特美 途酒店	凤门坳路口	4175.20	11.87	49578.02
合计				46792.1 3	658.46	995572.34

注：各街道名称及场所如有更名，清扫面积不变，名称应以更名后为准。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